

证券代码：839553

证券简称：环美科技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南京环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南京环美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收到南京市江北 新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和水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和水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宁新区管环罚[2020]87号）

收到日期：2020年12月28日

生效日期：2020年12月24日

作出主体：其他

措施类别：行政处罚

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涉嫌违规主体：南京环美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118号B3栋5层

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

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二、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规事实：

2020年7月8日对天井洼有机废弃物填埋场进行监督监测，数据显示总排口总氮超过《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表2标准极限值的0.66倍。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之规定，在法律适用审查和相关证据核查的基础上，经集体案审讨论研究，决定如下：

- 1、责令改正；
- 2、处罚款人民币壹拾壹万玖仟元整（¥119000元整）。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接受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和水务局的处罚，并将积极根据上级部门指出的实际问题，逐一落实整改，杜绝类似事项的再次发生。

本次行政处罚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及运作，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处罚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是否存在因不符合创新层标准而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是 否 不适用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一）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规定时间内，按时缴纳罚款，针对本次处罚，公司高度重视，积极落实并逐一整改，改进管理，并组织相关人员对法律法规的学习，杜绝再次发生污染环境的行为，增强全体员工的环境意识和法律意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和水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宁新区管环罚[2020]87号）

南京环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30日